

復審人 林嵩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4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2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4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2 月起未報到，係因欲於執行觀察勒戒前，積極工作以分擔家中經濟，卻因忙於工作而忘記報到，又怕家人責怪及擔心而未返家，致未能收到告誡函而錯過報到時間；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符正當程序原則；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案，並無影響他人身體健康，情節尚非重大，原處分未考量復審人生活狀況、家庭背景、是否有無故未到之不可抗力原因等情，違反大法官解釋 796 號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257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22 日桃檢秀束 109 毒執護 124 字第 1129057246 號函、112 年 7 月 21 日桃檢秀束 109 毒執護 124 字第 1129086310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6 次（112 年 2 月 16 日、3 月 16 日、3 月 30 日、4 月 13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9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起至同年月 17 日止之期間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2 月起未報到，係因欲於執行觀察勒戒前，積極工作以分擔家中經濟，卻因忙於工作而忘記報到，又怕家人責怪及擔心而未返家，致未能收到告誡函而錯過報到時間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所訴因素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查復審人並未

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621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補正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又訴稱「原處分撤銷假釋前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不符正當程序原則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桃園地檢署以 112 年 4 月 21 日桃檢秀束 109 毒執護 124 字第 1129041830 號函，告知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，依法得報請撤銷假釋，並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，同時載明屆期不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前揭函件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在案，有該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原處分於法無違。

四、另訴稱「所涉施用及持有毒品案，並無影響他人身體健康，情節尚非重大，原處分未考量復審人生活狀況、家庭背景、是否有無故未到之不可抗力原因等情，違反大法官解釋 796 號意旨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假釋中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在案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相關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並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至所述生活狀況及家庭背景等情，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